

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7年4月15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規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非屬系所係指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（相當系、所級）等非屬系所開課單位。

非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訂非屬系所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實施方式。
- 二、規劃、研議、審訂非屬系所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（含授課大綱）。
- 三、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非屬系所課程（含授課大綱）。

第三條：本會由教務長、非屬系所主任、各非屬系所教師各二人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。本會於非屬系所等開課單位分設室、中心課程委員會，室、中心課程委員會以室、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遴選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。

本會及室、中心課程委員會並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參與課程之規劃、研議。

第四條：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：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行政業務由召集人指定非屬系所之一負責。

第八條：本規程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